

習領域召集人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學習領域內的課程與教學領導事宜；其次，學校中的每位教師都必須參與一個或以上的學習領域；最後，領域召集人在任期內負責領域相關任務及職掌的推動，召集人須代表領域參與課發會，以瞭解學校的教育目的，並提出領域課程發展的需求。在此職務要求下，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應該適當地進行領域的課程領導事宜，以實現領域與學校的教育目的。因此，凡是能促進領域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的事務，應該就是領域召集人的任務。依此而論，未來我國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核心工作，就是與此類任務有關的工作。

## 第二節 國內有關學習領域課程領導的相關研究結果

與校長課程或教學領導研究相較，國內有關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的研究仍不多見，以下引述兩項國內學者對此方面的相關研究結果如下：

### 壹、黃善美之研究

黃善美(2002)曾將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學習領域召集人的任務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交辦事項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年之間的溝通管道。
- 三、分析各年級教科書並進行課程銜接研究。
- 四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科內容研究。
- 五、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的分析與轉化。
- 六、各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具體成就項目的建立。
- 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課程主題設計。
- 八、跨領域的課程統整設計。
- 九、進行能力指標的管理。

### 貳、Lee & Lai 之研究

Lee & Lai 對國內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學習領域召集人進行領導風格、特質及績效的相關研究，發現領域召集人有以下的任務(引自張志豪，2004：28-29)：

- 一、領導同事因應改變以制定領域計畫。
- 二、鼓舞同事致力於教學。
- 三、根據校長、主任、同事、家長及學生的回饋來改進課程與教學。
- 四、提供資源以支持、維持或實施改變以改進和反省。
- 五、討論和詢問同事關於領域的研究、學生、計畫、評量、專業發展、教材、教學設備，並關切教學與所遭遇之困難。

從上述說明可以發現，雖然學者的研究建議可補充政府相關規定之不足，然而不可諱言，這些建議過於強調日常工作內容，較缺乏整體性內涵的瞭解與規範，可能不利於各學習領域課程領導的實踐。此外，上述研究結果多將領域召集人定位為管理者或執行者，其主要工作在於執行而非改革，這點可能和國內教育工作者仍習於服從上級命令，缺乏改革動力有關。相對於英國《學科領導人標準》的相關規定，本研究認為國內這方面的規定或研究仍有待加強。

### 第三節 英國《學科領導人標準》的規定

蔡宗河(2008)在檢視英語系國家的相關論述與研究後發現，對與我國學習領域召集人類似職位任務規範較清楚的當數英國，此乃因為英國在1998年制訂相關人員的國家標準。而為進一步瞭解此標準內涵，以做為我國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的參考，本研究分析討論如下：

1994年英國成立「師資培訓局」(Teacher Training Agency, TTA)，希望能增加教師的專業水準。1998年TTA公布《學科領導人標準》(the Standards for Subject Leaders)，企圖引進中層領導來強化學科的課程發展(Hoult, 2002)。事實上在此標準之前，英國各中、小學每一學科都有「學科協調人」(co-ordinator)的職位，專門負責學科課程的協調及發展工作，這就是學科領導人的前身(Bell & Ritchie, 1999: 10)。

《學科領導人標準》主要是設定學科領導人在重要領域的相關知識、理解、技能、特質、工作範圍及成效，其目的在於增進學科領導人及有意願從事學科領導人員的效能(TTA, 1998: 3)。這個標準共分五個部分：學科領導人的核心目的；學科領導的重要成果；學科領導人的專業知識和理解；學科領導人的技能和特質；學科領